

广东华兴银行 2025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报告

本行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遵循诚信、公允的原则，按要求履行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报告等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现将本行 2025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关联交易类型 | 交易金额（万元） | 比例执行情况 |
|-------------|----------|---|
| 授信类关联交易 | 0 | / |
|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 0 | / |
| 服务类关联交易 | 5956.13 | 一、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 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 |
|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 4230.71 | 一、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 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 |

备注：1. 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数据为季度当期新发生的表内外授信净额（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后的净额），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数据为季度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

2. 上表中的“资本净额”为上一季度末的资本净额。